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依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董事會議室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重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董事會議室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中國力鴻」或 「我們」	指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b)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 (副總裁)

劉翊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順義區

竺園路12號院

78號樓

(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重聘核數師；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綱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趙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以使其能夠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僅此表明其並無任何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5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從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及
- (ii) 從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後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利先生
敬啟

2018年4月11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王綱先生

王綱先生（「王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相關的業務指導。王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檢測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1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檢驗有限公司（「中檢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運營部及法律投資部總經理，負責運營、策略、質量控制及投資的整體管理。中檢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63%。自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監管處主任，負責檢驗監管處的整體管理；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浙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檢驗認證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檢驗及質量管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王先生為浙江出入境檢驗檢疫鑑定所所長，負責其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其任期由2016年1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楊榮兵先生

楊榮兵先生（「楊先生」），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投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楊先生在採用廣泛的創新金融工具以支持快速發展及不斷完善資本結構方面亦是專家。自2013年5月及2017年4月起，楊先生分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主要從事影院運營）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戰略及監管主要營運部門，包括財務、投資、人力資源及法律部門。楊先生於投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熟識媒體行業的相關領域，包括金融市場及稅務規劃。

於2010年加入星美控股之前，通過在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及歐洲商業開發投資管理中心等國有企業及機構擔任不同的財務及投資角色，楊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內部控制、投融資及資本融資策略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2002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礦業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其初步任期由2016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趙虹先生

趙虹先生（「趙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熱能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1年3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院教師，負責教學和科研。

趙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的浙江大學獲得熱能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該校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資格。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其初步任期由2016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自先前12個月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1.55	1.47
5月	1.78	1.17
6月	1.39	1.14
7月	1.33	1.21
8月	1.59	1.26
9月	1.74	1.42
10月	1.92	1.60
11月	1.69	1.50
12月	1.74	1.57
2018年		
1月	1.63	1.43
2月	1.64	1.42
3月	1.60	1.45
4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5	1.4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23,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9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15%。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不會使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承擔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董事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5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王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榮兵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趙虹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中國北京，2018年4月11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6. 為確定獲得擬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